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 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国泰君安”（股票代码：60121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!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日